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疫情防控期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流程应急方案及工作进度时间表 (2020年3月2日)

时 间	事 项
3月：学位论文备审期 (学生完成提交学位论文，导师审核，培养单位完成首次查重，学位办完成抽盲评)	
3月1日	学位办打开系统，允许研究生开始上传盲审版本的论文
3月11日前 (马院、哲学、经济、财税、邢司、新闻、 工商、会计、信管、知产、法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在系统中上传盲审版本学位论文，导师审核通过后由培养单位进行查重。查重后尽快提交查重结果报送表(附件1)和拟申请学位人员名单(附件4、附件5)至吕威老师(请注意：此时培养单位在系统中暂时不要将论文提交至学位办审核)； 2.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需提交疫情防控期间延期提交学位论文的申请(附件2)，具体情况由培养单位初审报汇总表(附件3)研究生院卫瑾。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学校将视情况适当增加毕业与学位审议次数，尽最大可能避免对同学们后续深造或就业安排造成影响； 3. 学位办联系培养办完成毕业资格审核。
3月18日前 (金融、法学、外语、公管、统数)	同上
3月21日前	2020年上半年拟申请学位的学生在系统中上传完毕盲审版本学位论文。

时 间	事 项
3月24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培养单位报送一名硕士研究生参与盲评名单抽取工作（学位办会设计报送名单模板）； 2. 学位办准备抽评名单。
3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硕士抽评：学位办组织硕士研究生代表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按照规则组织抽取； 2. 博士全盲审； 3. 学位办按规定进行补充，形成本学期盲评人员总名单。
3月29日前	<p>培养单位在系统内提交学位论文至学位办审核，论文提交后即进入盲审程序，不可退回修改。如有特殊情况，请各培养单位联系学位办。</p>
<p>4月：学位论文评审期</p> <p>（目标：无论开学与否，学位论文的评审工作均在线上完成）</p>	
4月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办联系教育部学位中心完成博士和抽评硕士的盲审工作； 2. 学位办向培养单位下发电子版的论文评阅书。
4月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培养单位报送《未抽中盲审的硕士论文评审应急方案》（由学位办设计报送模板）； 2. 至于是单线联系评审专家还是通过国研平台完成，由各培养单位自定（学位办负责与国研平台首次对接）。
4月初	<p>学位办根据防疫形势，撰写完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0年上半年学位论文远程视频答辩应急预案》，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p>

时 间	事 项
4 月中旬	1. 学位办下发下半年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通知； 2. 学位办下发 2019-2020 年度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3. 各培养单位完成 2020 年上半年新增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4 月中旬	学位办根据确定好的应急方案，撰写操作指南，对各培养单位的导师和学生做好远程视频答辩的培训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月：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果答辩期间开学，则按照传统方式进行；如果疫情未结束，则按照远程视频答辩方式进行，具体的答辩时间可能会根据疫情和学生的具体情况推迟）</p>	
5 月上旬	敦促校外专家及时评阅盲审材料；双盲评审结回收齐全后，汇总双盲评审结果，并通知各培养单位。
5 月上旬	根据疫情发展需要，撰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0 年上半年在线审议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应急方案》，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5 月底	1. 各培养单位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0 年上半年学位论文远程视频答辩应急预案》，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2. 完成“答辩后强制修改”工作。
5 月底—6 月上旬	各培养单位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0 年上半年在线审议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应急方案》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时 间	事 项
<p>6 月：学位审议授予期</p> <p>(如果答辩期间开学，则按照传统方式进行；如果疫情未结束，按照在线审议方式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p>	
6 月上旬	学位办联系培养办完成本次授予学位人员的毕业资格终审。
6 月上旬	各培养单位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2020 年上半年学位授予名单、申请学位人员的全套学位审批材料。
6 月上旬	学位办完成答辩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
6 月中下旬	<p>1. 按照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0 年上半年在线审议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应急方案》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p> <p>2.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完成学位论文的，学校将视情况适当增加毕业与学位审议次数，尽最大可能避免对同学们后续深造或就业安排造成影响。</p>
6 月底	特殊情况下，无法正常完成学位证书贴照片、盖钢印等工作，学生未按时返校时，学位办先开具带有证书编号的学位证明电子版，用于学生就业需要。待疫情解除后制作并发放正式的学位证书。